

附表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廢（污）水納管水質標準

項目	納管限值 (mg/l)
水溫（於排放口）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學需氧量	550
懸浮固體	300
氫離子濃度指數	5~9
酚類	2.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油脂	30.0
硝酸鹽氮	100.0
銀	0.5
砷	0.5
鎘	0.03
銅	3.0
溶解性鐵	10.0
總汞	0.00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鎳	1.0
鉛	1.0
硒	1.0
鋅	5.0
總鉻	2.0
六價鉻	0.5
溶解性錳	10.0
透視度	15公分以上
氰化物	1.0
氟鹽	15.0
硼	2.0
甲醛	3.0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3
真色色度	550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毒殺芬	0.005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易燃或易爆炸物質	不得檢出
氨氮	150
硫化物	